

灾害情境中的集体行动及形成逻辑

周利敏

(广州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广州 510006)

摘要:近年来,随着灾害的频发,过去很少被重视的灾害社会学研究逐渐从边缘变为主流的研究领域。面对日益复杂的灾害现象时,如何进一步与主流社会学理论对话成为当前研究中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从集体行动视角进行探讨,并初步建立起灾害集体行动类型分析的框架。在灾害处置过程中,如何发挥灾害集体行动的正面效应而规避其负面风险?这是政府和学界高度关注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事实证明,在“天灾”定义的情境中,灾民对于外界援助会有较高的满意度,因而能促进积极的集体行动产生。反之,在“人祸”情境定义中,灾民就会将灾害责任的焦点从“宿命论”转移到“人祸论”上,不仅会引起灾民的强烈不满和抗争性行动,还会威胁到政治安全目标及社会的稳定。政府应通过灾害信息的及时播报、正向解释以及专家诠释等方式正确引导民众的灾害情境定调。同时,政府还应从关注灾害技术层面的修复到关注弱势群体、信任机制、公私协力、柔性治理、危机管理和社会公平等综合层面治理的转变,来发挥灾害治理的理想效果。

关键词:灾害;集体行动;灾民;灾害治理;灾害社会学;经典灾害社会学;社会脆弱性

中图分类号: C9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2)03-0082-07

引言:灾害社会学中的集体行动研究

2011年,日本发生“3·11”9.0 级日本有正式记录以来发生的最大的地震,特大地震还引发了强烈海啸以及核泄漏危机,破坏力数倍于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灾害中日本市民表现出来的有序的集体行动甚至比地震本身更令人震撼,引起社会各界和学界极大的关注。对于我国而言,从2008年四川特大地震,到2010年的玉树大地震和舟曲泥石流,再到2011年的盈江地震以及最近南方几省的旱灾和水灾等,时刻提醒着人们必须居安思危,灾害集体行动也应成为政府、学界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

在许多学者的共同努力下,过去很少被重视的灾害社会学(sociology of disaster)逐渐从研究边缘成为当今最重要的主流议题之一,灾害社会学主要有“经典灾害社会学”和“社会脆弱性”两个学派^[1]。自从夸兰泰利(Quarantelli,E)、戴恩斯(Dynes,R)及哈斯(Hass,J.E)等人成立灾害研究中心(Disaster Research Center)(简称DRC)以来,标志着灾害社会学的正式形成。经典灾害社会学主要有五种研究范式:第一种是“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范式,赫尔伯特(Hurlbertetal)与中川翔子(Nakagawa)等学者对

受灾者的微观、宏观社会资本与灾后社会重建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2],国内学界也较多地运用了这一范式。第二种则是“社会支持”(social support)范式,克雷普斯(Kreps)等学者认为如果灾民拥有的社会支持越多,其身心调节状态就会越好^[3]。第三种是“社会过程模式”(the social process model),爱斯坦(Edelstein)等学者通过对灾后重建中政府机构、社会大众、社会工作者与灾民相互影响的社会过程研究,发现了他们在认识和行动层面上的不同反应^[4]。第四种范式是冲突主义,埃里克森(Erickson)的研究发现灾害导致了自信与顺从、个人主义与集体依赖、利己性与利他性之间的冲突^[5]。第五种范式是“资源保留压力模型”(conservation resources stress model),霍布福尔(Hobfoll)发现当灾民面对灾难时会自然地出现争取、保存及维护自己资源的一系列连锁反应,当出现资源流失时灾民便会感到压力^[6]。经典社会学派最重要的贡献就是破除了所谓的“灾难迷思”(Mythology of Disaster),即“灾民恐慌迷思”(Mythology of panic image)、“灾民依赖迷思”(Mythology of dependence image)和“控制大局迷思”(Mythology of control image),使得灾害的社会性研究获得了学界的一致认同。“社会脆弱性”(social vulnerability)是灾害社会学另一个最有影响

的学派之一,这一学派主张脆弱性评估不能仅局限于自然领域,而应扩展到经济、社会与政治等领域,从而开启了跨学科、跨领域的自然灾害综合评估研究,尤其以发明各种脆弱性概念及相关风险分析而闻名于世。这一学派认为社会脆弱性指的是灾前的社会特质将会使某些社会群体在面对某一类型的灾害时更加脆弱,社会特质包括群族、阶级、年龄、性别、职业、贫穷、不公平、边缘化、保险取得的能力和住宅质量等,同时,社会脆弱性也指灾害对灾后生活的冲击程度及影响^[7]。

近年来,西方社会学界给予灾害研究越来越多的重视,但是有关集体行动的研究却依然缺乏。而已有的研究大多集中于灾害发生后新的社会规范(如利他主义)如何形成、如何消失以及灾害救助与社会动员的关系如何等问题。蒂尔尼(Tierney, K. J)指出这些研究过于集中社会规范和社会秩序等方面,其最大缺憾就是如何与主流社会学理论进一步对话。就中国内地而言,随着罕见的5·12汶川大地震灾害的发生,社会学界对灾害研究也日益重视,但目前的研究视角相当有限,仅限于社会资本、社会支持和非营利等视角^[8]。国内学界对灾害集体行动的研究几呈空白状态。要使灾害集体行动的探讨具有实际意义和理论价值,就必须回答以下几个问题:灾害中的集体行动类型有哪些,在整个灾难周期(disaster cycle)中,为什么有些地区能够发挥集体行动的积极力量,而有些地区却产生了集体行动困境,甚至出现反社会的集体行动,如何正确认识和把握这些现象?

一、灾民集体行动的形成逻辑

灾害集体行动理论首先讨论的就是灾区内灾民的集体行动,这一集体行动主要分为三个基本阶段,其中定义情境阶段又分为两种基本类型:

(一)初期收集灾害信息

重大灾难(mass emergency or disasters)使现场呈现了急迫性(urgency)、高度张力(stress)、冲突性(conflict)、不确定性(uncertainty)和连锁反应性(link)等特点,不但引发了人员伤亡与财物损失等外在损害,而且也会中断既有的社会秩序和社会规范。斯托林斯(Stallings, R)指出,当灾害突然降临时,会在瞬间将有序的社会打乱成失范,克雷普斯比喻为“混沌状态的触媒”(agents of chaos)或“社会(变迁)的催化剂”(social catalyst)。在这种情境中,灾民常常会觉得自己就像关在“牢中的囚犯”,95%的灾民觉得自己生理和心理都极大地受到了伤害,

从而出现了所谓的“创伤后压力疾患”。灾害不仅会造成个人创伤,也会造成集体创伤(collective trauma),不仅会使个人的基本生活受到冲击,而且社区共同体意识也会受到极大影响,造成社区心灵的“集体创伤”。灾害不仅会对灾民心灵造成极大伤害,而且还会使灾民生活在失序和充满谣言的不确定性环境中,生活在“常规状态的例外情境”中^[9]。例如,汶川大地震爆发后,通信网络一度中断,后来虽然得到了部分恢复,但灾民主要是通过广播收集官方信息,不少山区灾民对网络还是非常陌生,了解消息的渠道非常有限,造成了信息沟通渠道不畅通、网络不连通和各自封闭等情形,使得灾害中出现了大量的流言与谣言,成为制约灾民快速、正确行动的重要障碍。

面对这种情形,克雷普斯认为不同的社会单元都必须采取一套紧急的应变措施,以化解突发事件对于整体社会的冲击。因此,灾民希望通过搜寻、整理和诠释信息等行动来稳定情绪并为下一步的行动提供依据,原有的社会规则在混乱中被灾民搁置。研究集体行动的芝加哥学派往往将重点放在非理性和非组织性等负面行动上,如哄抬物价、趁火打劫、惊惶失措和落荒而逃等集体失范行为,如2005年的美国卡特里娜飓风中的整个受灾范围几乎与英国国土面积相当,被认为是美国历史上损失最大的自然灾害之一,但更令人瞩目的是在灾害中所出现的民众烧杀抢掠的惊心场面。但杰贝克(Drabek, T.E)等学者却意外发现,当地震灾害爆发后,大部分灾民并不像人们所设想的那样会出现大量的失范行为,反而出现了令人惊奇的、有序的和自力救济的行为^[10],如2011年3月11日,日本遭受了有历史记录以来最严重的地震灾害,与大自然肆虐所造成的生命和经济失序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日本民众所表现出来的令人惊讶的、为人称道的镇定行为。其实在大多数灾害情境中灾民都会通过搜集、整理与交换信息来了解灾害发生的情况^[11],仍然能够审慎和镇定地对灾害进行评估,并尝试在纷乱情境中找到行为的规则性。哈丁(Hardin, R)认为,有效的信息是灾害困境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结构性变量,当信息不足(ignorance or lack of information)及产生误解时(misunderstanding)^[12],可能会产生反社会的集体行动。

(二)中期重新界定灾害情境

重大灾难发生时,社会体系虽然遭到了重大冲击,但一些灾民在行为与态度上仍然维持着灾前的习性,尝试以先前的价值、规范与经验来响应紧急

状态,然后才进入重新定义情境的行为阶段。灾民定义情境分为初期骚动(milling)、中期定调(keynoting)过程以及紧急规范(emergent norms)最终形成等三个阶段^[13],重大灾害爆发后,灾前普遍存在的社会角色与社会规范已经无法满足灾害情境的需求,因此许多民众便会寻求更积极的角色与新的规范体系以适应不确定性和非常态的风险处境,这就是“骚动”过程,灾难规模、人际互动频率、谣言内容和传播形态等是制约“骚动”过程的重要因素^[14]。与“骚动”过程紧密联系的是中期定调阶段,随着灾害情境中的信息越来越丰富,一些冲突性和谣传性的信息被澄清,有一些信息则被质疑、被扬弃,最终,一些强势的观点不断被重复并在信息互动过程中不断地被完备而成为灾害情境的基本定调,定义情境主要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在灾害初期灾民倾向于接受宿命论或“天灾”论的解释,同时也能接受“灾民”这一新的社会角色,在“规范性诱因”引导下根据灾前的社会规范力图将灾变社会常规化和秩序化,对于社会救助能够坦然接受并有较高的满意度,互助主义和利他主义情绪会迅速蔓延,如社会区隔的消除(leveling of social distinctions)、利他性规范的显现(emergence of altruistic norms)、公民角色的扩张(the expansion of citizenship role)以及社区认同感的增强(increase didentification with the community)等^[15]。在这一情境定义中,互助、互信和利他等活动被认为是应当与合理的,使得灾民的集体情绪转向利他主义和同情主义,这对加强灾害救助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当紧急灾害情境需求消退以后,共同致力救灾的集体行动也会迅速消退。第二种是灾民将自己定义为“受害者”而不是“灾民”的角色,这与前一种情境定义方式截然不同,灾民认为灾害的不幸发生是由于“人祸”因素造成的,而不是不可抗拒的大自然的力量。例如,一些灾民发现自己房屋在灾害中瞬间倒塌而周围的房屋却没有明显损坏,他们认为这是地方政府与“奸商”勾结、政府选择“没有道德”建筑商、政府缺乏完善的救灾体系以及政府救灾效率低下等原因造成的,因此,倾向将灾难情境定义为“人祸”结果。而且,灾害中的谣言与流言也可能造成“人祸”情境定义。例如,2010年云南“秋冬春连旱”百年一遇,有人认为“天灾”所致,但也有一些民众甚至媒体认为这次大旱的主因是“人祸”,由于“人祸”使得云南一带土地已失去绿色植被的覆盖。如果灾民将自己定义为“受害者”,他们便会消极地寻找行为规范,救灾也不过是阶段性主

题。随着“人祸”信息的增多,“伸张正义”与追究灾害赔偿等就成为主要诉求。如果这种诉求能够获得社会认同并能够动员社会资源,这一集体行动就能持续下去并且发展成为影响深远的社会运动。

(三)后期寻找灾害责任主体

当灾害情境定义从“天灾”转向“人祸”时,就会出现灾民寻找灾害责任主体的行为,并通过对“人祸”所代表的社会系统进行谴责来抒发心理伤害和不满情绪,这就是所谓的“咎责行动”。虽然不同社会都有一套解释不幸(misfortune)以及对此不幸负责任(accountability)的机制,而且这些机制表面上各不相同,但实际所要达到的效果却惊人相似,那就是要在一系列不幸事件中建立起一种因果关系。道格拉斯(Douglas,M)指出在前现代社会中人们通常把责任归咎为特定的个人,而现代社会则归咎为大型组织(如大型企业和国家等),这种转变是为了保护个人^[16]。而且,人们总是在政府没有做到该做到的事情之后才会觉察到“官僚”组织的存在,结果政府就成为逃避责任的机器(the evasion of responsibility)和被咎责的主要对象^[17]。

在咎责阶段,灾民认为灾害是“人祸”所导致的,这种民间的“人祸”观是一种使当局陷于无法推卸责任的说法,如“三分天灾,七分人祸”,“人祸猛于天灾”,“天灾背后是人祸”,“人祸诱发天灾,天灾加剧人祸”等。因此,灾民就会向地方政府“讨个说法”,而官方的解释可能无法令那些持“人祸”观的民众满意,可能会引发官民双方激烈的争辩甚至冲突。例如,2010年8月7日,甘肃南部舟曲县突然爆发特大泥石流灾害,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灾区数百民众怀疑山中的拦河坝质量有问题,认为灾害是“人祸”所致,因此到县政府“讨个说法”,灾民的“人祸”说法是较为政治化和情绪化,使得政府往往成为人们发泄悲伤的对象。苏莱曼(Soliman,H.H)的研究发现,在灾害中由于民众对地方政府的不信任,他们自行成立小区组织,以此来对抗强权者^[18]。菲利普(Philip,N)与马逸莲(Marjolein,R)的研究也发现,根据1950—2000年的统计资料,由于对政府和专家的不信任,灾害引起了一些国家短期与中期的暴力冲突,特别是在经济发欠发达中、低收入国家中,更容易出现反社会的集体行动^[19]。咎责行动往往倾向于愤怒的自力救济,而不是同情为主的利他主义互助行为,灾民对于社会各界救助行动满意度较低。而且,如果灾民痛苦与灾后重建的困难越大,灾民要求政府承担责任的呼声也就会越大。社会脆弱性学派认为,灾后资源缺乏并非抗争性集体行动产生的根本原因,更为重要

的是弱势群体的受灾风险偏高才是主要原因。有学者认为在灾后重建中资源分配会遵循比较公正的“相对需求分配法则”，但是另外一些学者的经验研究却发现灾后资源分配并不像所设想的那样，仍然是一种“相对优势分配”原则，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而且由于重建资源分配不均，一些弱势或底层灾民甚至面临生活绝境^[20]，甚至可能激发冲突性的集体行动。虽然灾害不平等问题学界也有过讨论，但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灾区社会不平等不仅是由于重建资源分配不公造成的，更重要的是受灾风险的不平等所造成的，容易受灾的弱势群体在灾后将会变得更加弱势。就目前而言，学界缺乏对灾害风险不平等的社会根源进行深层次研究，这也应成为政府灾害深层治理的重要议题。

二、志愿者集体行动的形成逻辑

自然灾害除了促成当地居民的集体行动之外，对于灾区外的民众也可能产生冲击，造成外在社会成员心理状态与行为上的改变，从而形成另一股灾害集体行为即志愿者集体行动，这种集体行动主要包括利他性与利己性两种类型。

(一) 志愿者利他性集体行动的形成

灾害属于“共识型危机”(consensus crisis)，会使利他主义情感增加^[21]，灾区外的民众对于灾难容易出现共同的想法，志愿者会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进入受灾地区开展救援行动和灾害服务，从而形成利他性集体行动，可分为组织性与非组织性两类。

1. 志愿者组织性集体行动的形成

当灾难发生时，动员最迅速的往往不是正式的政府组织，而是迅速集结起来的各种自发性组织^[22]，这些组织在多数民众尚处于惊慌与恐惧之际，就已经赶在政府之前深入灾区。这种利他性的民间力量具有自我组织(self-organization)和自力救济(self-help)的功能，能充分发挥人性的自助与助人精神，使灾民从附属(subjection)到自主(subjectivity)转变，从而发展出“藏诸于正式结构之下的结构”(infrastructure)^[23]。中川翔子的研究发现在灾害救助中政府的能力实际上相当有限，只有充分动员民间社会力量才能更好地应对灾难冲击。而且，即便是正式救助体系完善的西方发达国家，其灾害救助效果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民间力量的参与程度，在向灾区汇集的志愿者队伍中，最明显的参与力量就是由于职务需求而赶赴灾区执行任务的救灾人员，包括媒体工作者、救灾人员、医护人员与社会工作者等。

促使志愿者迅速向灾区集结的重要原因是个人先前的救灾经验或所谓的“灾难次文化”(disaster subculture)，哈丁(Hardin,R)认为道德动机(moral motivations)和自我实现期望(the desire for self-development)也是重要原因。此外，影响个人志愿救灾行动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个人对于行动效果的自我评估，也就是其行动的功效意识(efficacy)。一些专业救灾人员如医生、护理人员及社工等相信自己能在灾害救助中发挥专业功能，能够帮忙而不添乱，因此会有主动前往灾区提供服务的意愿和动机。例如，作为专门从事灾害救援的机构——云南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益行工作组从2008年成立以来，已经多次参与了地震、泥石流、抗旱，洪水等自然灾害的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工作程序：首先组织灾情调研，了解受灾地区的大致情况，然后进行需求评估，再根据评估进行物资组织和其他方面的应对援助。由于相信自己的专业能力，因此只要有灾情发生，该组织都会以最快的时间赶赴灾区提供服务。此外，个人是否属于特定的团体也会影响投入意愿，特定团体可以使成员有机会接受相关的专业训练。而且，团体中的社群性(solidarity)也可以为个人与志同道合者提供心理联结，有利于个人克服赶赴灾区前的心理障碍与惰性，以及在灾害服务过程中获得团体成员的心理支持与慰藉。而且，团体组织的分化程度越高，个人就越容易找到自己的定位，这比无组织的盲目投入更有明确的方向感和成就感。

2. 志愿者非组织性集体行动的形成

当灾害发生时，社会弥漫着同情受难者的气氛，不仅会产生利他主义情绪，也会出现自愿主义(volunteerism)精神。在“自愿主义”激励下，一些不属于任何团体组织的志愿者以个人名义自行前往灾区进行救助。例如，在汶川大地震中，震波几次绕成都而过，对于如此贴近的大灾难，市民们几乎没有任何的准备。但惊醒之后，却突然冒出了强大的志愿者行动。例如城里的“的哥”们自发开往距离成都不远的都江堰去运送伤员和物资，得到了市民的赞誉，也有不少私家车主在车上贴上“抗震救灾”的字样，志愿开往都江堰、彭州等地，抢险救灾，还有不少商家、店主、大学生等各界人士都以非组织的形式参与志愿活动。目前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比如这类志愿者的比例是多少，其在灾难现场的行为模式是什么，这种行为持续或中断的原因又是什么？一般认为这批志愿者到达灾害现场后，由于感觉个人力量无法充分发挥助人的目的之后，还是会寻找专业组织或者加入他们所认同的

慈善团体,逐渐向一种组织化的救灾行动转变。也有一些非组织性的志愿者在赶赴灾区之前因担心个人行动的局限性而向专业救灾组织靠拢,试图取得这些组织的接纳,在获得组织身份之后再进入灾区提供服务,将个人的非组织性行为转化为有组织性的集体行动。

除了非组织性志愿者集体行动之外,也会出现有组织但组织之间缺乏沟通和协调的非组织性救灾行动。由于志愿者来自全国各个地方,隶属于不同的组织团体而缺乏统一的组织与调度,容易出现一些民间组织或国外救灾团体到达灾害现场后自己找工作以及盲目聚集在“明星灾区”的现象,甚至会因为争夺救助对象或服务区域重叠而引起冲突。这类组织往往与政府之间也缺乏必要的联系与沟通,双方在灾害救助中各行其是,资源无法有效进行整合,导致“各立山头”局面的出现。民间组织独自对灾害进行慰问和发放物资充分展现了其灾害救助的灵活性与时效性,但由于与政府救灾行为的非协调性,双方争先投入灾害救助,导致救灾资源重复浪费以及区域分配不公等消极现象。特别是有全局性灾害发生时,更需要相关的社会系统和社会组织的协同^[24]。虽然自然灾难属于“一致性危机”,集体行动目标比较一致,相互冲突的可能性不大,但是突然增加的大量的非组织性集体行动,势必造成协调上的困难。在灾害救助中,随着“需求超载”而来的却是“供给超载”(supply overload),由于缺乏组织间协调计划和有效的组织管理,非组织性的集体行动有时非但不能帮助灾民,反而由帮忙变成添乱。

(二)志愿者利己性集体行动的形成

1.志愿者利己性行动的形成

在我国,大多数志愿者集体行动是不成熟的,还未发展到专业分工和组织化程度,甚至还会出现一些利己性的志愿者集体行动,这往往是以前只关注利他性集体行动研究所忽略的。最常见的例子就是灾难爆发后出现大批灾区外民众不约而同涌入受灾地区的现象,形成大量的人潮和车潮。与组织性、利他性集体行动不同,这类涌入灾区的人潮有各自不同的动机和目的,一些人是为了满足对灾害的好奇心,甚至可能持“看热闹”的心态而挤进灾区。还有一些民众因为通信中断而无法及时了解灾区内亲朋好友的安危,因此希望亲自前往灾区了解实际状况。这些大量涌进灾区的人潮和车潮会造成灾害中的伤员向外输送以及灾区外物资内输的困难,这种集体行动最被人诟病的地方就是自利性。例如,在汶川大地震灾害救援活动开始后不久,就

出现了一些无组织和自私的志愿者活动,如一些志愿者车辆过分集中在某些要道和医院附近,造成了人为的拥堵,以至于急救车无法快速通行,直接影响抢险的效率。甚至还有一些志愿者挤占“生命通道”,态度还比较恶劣,这些志愿者表面上以献爱心为由,实际上却做出妨碍救灾抢险的事情,给人留下“误事”和“凑热闹”的不良印象。

2.志愿者组织利己性行动的形成

除了灾区外民众的利己性行动之外,也有一些志愿者组织基于利己目的而奔赴灾区的。虽然志愿者组织投入灾害救助应该得到肯定,但当从更理性的角度去审视时却发现投入灾害服务的志愿者组织各有各的动机。一些组织确实是为了社会责任心而来,但也有一些是为了“私心”而来。志愿者组织常常被人诟病的地方就是财务收支状况,灾民甚至怀疑某些志愿者组织是为了承包灾后重建工程、赚取不当利益而来,或者是为了取得组织发展的其他资源而来。以某些社会工作组织为例,虽然自称赶赴灾区是为了服务灾民,但实际上是为了社工人员和方案在灾区进行实际操作的需要,是为了累积更多本土化助人经验、专业知识实践和社会资本,使其专业在灾区有了更多的学习和成长机会,从而出现了组织发展“私心”大于灾害救助服务的目的^[25]。

瑙塔(Nauta)等学者认为,持有利他主义的人为了达成好的行动结果,会把自己和其他人的互助合作看成是重要的,但是利己的人却更多关心自己结果的最大化,并且忽略与他人互助合作以获得最大利益^[26],奥尔森认为这种个人自发自利行为往往导致集体行动不利的结果。因为理性、自利的个人一般不会为共同或团体利益奋斗,而且,随着集体人数的增加,利己性目的的增长,集体行动就更难产生。在原本“灾害互助”和“利他主义”的情境中,如果参与者都选择短期与自我利益而不顾及其他人的利益,就会导致集体行动的社会困境(social dilemmas)的出现。因此,无论是个人的“私心”,还是组织的“私心”,都不利于灾害集体行动的产生和发展。除非团体成员不多,或者能借助某种强制性措施或其他特别诱因才有可能使成员为共同利益努力。

三、灾害集体行动及其再思考

在灾害集体行动中,既有灾区内外灾民的集体行动,又有灾区外民众的集体行动;既有“天灾”情境定义的集体行动,也有“人祸”情境定义的集体行动;既有利他性集体行动,也有利己性集体行动,既有组织性的集体行动,也有非组织性的集体行动;

本文通过集体行动视角对灾害进行探讨和分析,初步建立起灾害集体行动类型分析的框架。

首先,将灾民的集体行动划分为两种类型,在“天灾”情境定义中,灾民的集体行动只有搜索信息和定义情境两个阶段。在这种情境中,利他主义和互助精神蔓延,灾民尝试将灾前规范与制度带到灾后情境中,对于外界援助会有较高的感激心理和满意度,这对于灾害救助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也是社会各界和政府所希望发展的方向。而在另一种“人祸”情境定义的集体行动中,则会经历搜索信息、定义情境和咎责三个阶段。灾情越严重,灾民对灾难的解读就越倾向于“人祸”因素,就会将灾害责任的焦点从“宿命论”转移到“人祸论”上。而且,原有的价值规范体系无法再为集体行动提供依据,新的价值规范就会浮现,而且会把当下的社会情境定义为“不正义”,这为集体行动提供了某种正当性与合理性,从而使得灾民投入到追究灾害责任主体的集体行动中,不仅会影响灾害救助进程,而且对既有的政治体系也会造成冲击,甚至可能引发政治危机。

其次,有关灾害发生原因的一个经典争议就是“天灾”导致了灾害,还是“人祸”导致了灾害?本研究至少显示,这二者并不是绝对分割和相互对立的,在一定条件下二者是相互转换的。因此,灾害集体行动本质是多元且动态的,灾害治理也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事实证明,在“天灾”定义的情境中,政府的救灾行动才有功劳可言。反之,在“人祸”情境定义中,灾民会将责任归咎为政府,不仅会引起灾民的强烈不满和抗争,还会威胁到政治安全目标及社会的稳定。因此,政府应通过灾害信息的及时播

报、正向解释以及专家诠释等方式影响民众对灾害情境的定调取向,将灾害尽量导向“天灾”而非政府疏失。政府要有意识地加强灾害形象管理,寻找决策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以维护自身利益和政府权威。同时,还应建立起灾民对政府的信任机制,建立规范性与合作的灾害救助环境。

最后,本文无意强调政府与民间组织在灾害救助中谁主谁次的问题,但是确实认为在灾害集体行动中,应建立民间组织之间及民间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协力机制”(partnership),即建立一种互信与互赖的常态性互动机制。“协力机制”何以可能与何以可取?一方面,政府应召开民间组织灾害救助的协调会,主动邀请民间组织共同参与,避免资源重叠与浪费。另一方面,民间组织也应主动将自己专长告诉政府,充分发挥运输、联系与协调等功能,并探索灾害服务委托民营的可能性。同时,民间组织与政府需要突破原有的组织架构,通过建构政府—民间、民间—民间的联系桥梁^[27],充分动员和整合民间和政府部门的技术与专业人才等资源,发挥救灾的整合性群体力量,克服非组织性和利己性集体行动的负面影响,达到灾害救助“双赢”和柔性治理的效果。换言之,政府要改变以往单纯依靠技术或其他单一手段管理的策略,从信任、公私协力、柔性治理、危机管理和社会公平等角度综合干预,才能发挥灾害集体行动治理的理想效果。

总之,在面对日益复杂的灾害问题时,只有引入集体行动分析视角,才能呈现出多元和有意义的灾害社会学研究,才能建立更具创意与解释的理论主张以及更好地对灾害集体行动进行综合治理。

参考文献:

- [1] Tierney K J. From the margins to the mainstream? disaster research at the crossroads[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7 (33): 503–525.
- [2] Navagawa Y, Shaw R. Social capital:a missing link to disaster recover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2004(22):5–15.
- [3] Kreps G. Sociological inquiry and disaster research[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84(10):309–330.
- [4] Edelstein M R. Contaminated communities: the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impacts of residential toxic exposure[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8.
- [5] Erickson K T. Everything in its path:destruction of the community in the Buffalo Creek flood[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76.
- [6] Hobfoll S E. Conservation of resources:a new attempt at conceptualizing stress[J].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3):513–524.
- [7] Cutter S L. Societal vulnerability to environmental hazards[J].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996. 47(4):525–536.
- [8] 周利敏. 灾后重建中的非营利组织与非正式参与途径[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58–62.
- [9] Stallings R. Disaster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order [C]//Quarantelli, E. L.(Ed.), What is a Disaster? Perspectives on Ques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6–13.
- [10] Drabek T E. Human system responses to disaster: an inventory of sociological findings[M]. Berlin: Springer-Verlag, 1986:133.

- [11] 汤京平,蔡允栋,黄 纪. 灾难与政治:九二一地震中的集体行为与灾变情境的治理[J]. 台湾:政治科学论丛,2002(16):141-149.
- [12] Hardin R. Collective action[M]. Baltimore: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Inc. 1982:101-117.
- [13] Schneider S. Governmental response to disasters: the conflict between bureaucratic procedures and emergent\norms[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1992. 52(2):45-56.
- [14] Kaniasty K,Norris F. A test of the social support deterioration model in the context of natural disaster[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93(64):395-408.
- [15] Wegner D, James T. The convergence of volunteers in a consensus crisis: the case of the 1985 Mexico city earthquake[C]// Dynes,R& Tierney,K (Eds.),Disaster,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Newark,Delaware: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1994:32-53.
- [16] Douglas M. Risk and blame: essays in cultural theory[M]. London:Routledge,1992:1-21.
- [17] Hertzfeld M.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indifference: exploring the symbolic roots of western bureaucracy[M]. Chicago: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2:155-156.
- [18] Soliman H H. Community responses to chronic technological disaster: the case of the pigeon river[J].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1996.22(1/2):71-108.
- [19] Philip N,Marjolein R. Natural disasters and the risk of violent civil conflict[J].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2008,52(2):1-50.
- [20] Drabek T, Key W. Conquering disaster: family recovery and long-term consequences[M]. New York: Irvington, 1984.
- [21] Kollock P. Social dilemmas: the anatomy of cooperation[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8,24:183-214.
- [22] Fischer H W. Response to disaster: fact versus fiction & its perpetuation—the sociology of disaster[M]. Lanham: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1998:13-38.
- [23] Smith M J. Pressure. Power and policy: state autonomy and policy networks in Britain United States[M].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52.
- [24] 谢俊贵,马驰. 灾害应急管理:档案工作的功能和档案部门的参与[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6):19-24.
- [25] 周利敏. 灾后重建中社工组织多元角色的实践与实务模式选择[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3):104-109.
- [26] Nauta A,de Dreu C K W, van der Vaart T. Social value orientation, organization goal concerns and interdepartmental problem-solving behavior[J].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2002,23(2):199-213.
- [27] 周利敏. 公私协力:非协调约束下公私灾害救助困境的破解[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78-82.

A Study on the Types of Collective Actions in Nature Disasters and Its Forming Logics

ZHOU Limi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sociology of disaster to which the academic circle attached little importance has been the main academic field for scholars because of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disaster. How to introduce the major social theory into the diverse nature disasters has been the important issue of future sociology of disas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ective actions, this paper conducts a basic study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nature disasters in a descriptive way. It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practice and theory which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from the governments and academic circle to display the positive factors of collective actions in disasters instead of its negative ones. In fact, victims are satisfied with the aid from those outside the disaster stricken are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ure disasters, thus promoting the forming of positive collective actions. On the contrary, victims are liable to focus on the man-made reasons from the man-made perspective, which will not only cause a variety of negative conflict and even threat the government's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social fair and stabili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divert the situation definition from manmade factors to nature forces by the way of issuing information of disaster on time and referring to experts suggestions. The paper also argues that besides technological aid, the government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weak group, establish the trust mechanism, and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is expected to deal with disaster in a flexible way and improve its ability to handle disaster crisis in a fair manner.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achieve our goal in dealing with disaster.

Key words: disaster;collective actions;victims;treatment on disaster;sociology of disaster;classic sociology of disaster;social vulnerability

[责任编辑:孟青]